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的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机动车辆损坏；

（二）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碰撞、空中物体坠落造成的机动车辆损坏；

（三）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二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车辆所有人、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以及未遵守停车场规章制度所造成的损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三）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四）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五）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六）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行驶证和牌照的车辆损失；

(七) 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或停车证已过期的车辆的损失;

(八) 因保险责任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工、停驶、数据丢失或车辆修理后价值降低等各种间接损失;

(九)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 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与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为每车位保险费与投保车位数的乘积。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应当按照其实际管理或收取停车费的车位数向保险人足额投保。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

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事项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注意停车位的车辆状况，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于因未及时报案导致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机动车辆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

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有效的损失原因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停车场合法经营证明、停车管理协议、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车辆修理发票、修理明细单，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第三者身份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

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车位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二十九条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个车位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个车位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

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

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比例为 5%。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

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依法应当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费的计算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释义

(一) 停车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指负责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专业停车场管理企业或其他单位。

(二) 机动车辆：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

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三）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四）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